

訴 願 人 潘○○

訴 願 代 理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32733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一、本市中山區南京東路○○段○○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69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辦公室，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民國（下同）99 年 6 月 9 日赴系爭建物檢查，查認系爭建物為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作便利商店使用，且其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有「公共建築物內設有無障礙設施者，應於明顯處所設置無障礙標誌」、「無障礙設施標誌圖案及用語應正確」及「避難層出入口地面應順平，若須設置門檻，其高度應在 3 公分以下，並應做 1/2 斜角處理」3 項不符合規定，並製作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紀錄表後，以 99 年 6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186900 號函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9 月 15 日前改善完成。嗣該公司提具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惟經本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99 年 11 月 5 日 99 年度第 15 次會議決議不同意所提替代方案，應重新檢討設置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12 月 10 日複查，該公司逾期仍未改善，乃審認該公司違反行為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519400 號函處該公司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自行改善完成。○○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該函，於 100 年 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原處分機關是否認該公司係管理機關負責人而對之裁罰？且該公司係法人，其得否任管理機關負責人？不無疑義，而有究明之必要等為由，以 100 年 4 月 14 日府訴字第 10090372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二、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審認系爭建物之管理機關○○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即訴願人違反行為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6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32733300 號函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自行改善完成。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7 月 5 日向本

G	商	便利商店												
類	業													
	類													
			~	~	~	~	○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

人違反行為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6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32733300 號函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自行改善完成。有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查紀錄表、採證照片及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99 年 11 月 5 日 99 年第 15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固非無據。

四、惟查「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罰鍰.....。」行為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及第 8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然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6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32733300 號函處分訴願人前，究否已踐行行為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應令系爭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即訴願人改善之程序？遍查全卷，均未有相關事證資料說明，則原處分機關是否得據以處分訴願人，即有未明，而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另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本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3 項之規定，推動公共建築物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特設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臺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惟原處分機關 100 年 6 月 10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064133800 號函檢送之臺北

市

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00 年 5 月 27 日 100 年第 8 次會議

紀錄，未依上開規定及訴願決定意旨，仍以「○○股份有限公司」為審查對象，是否妥適？亦有究明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至訴願人請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乙節，查原處分既經本府訴願決定撤銷，自無停止執行之問題，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